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許郁晨  
電 話：04-3706122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7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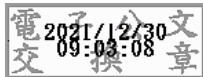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釋示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得否協助幼兒或學生在家之學習、評量等事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2月16日高市教特字第11039030300號函。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之規定略以，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故，依上開規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係在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署原特組



特殊教育科 110/12/30 09:09



121100122876 無附件